

桃園市○○○協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00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900-000000

傳真：(03)000-0000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00000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協會訂於113年00月00日舉辦「○○○活動」，請鈞所予以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整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爰訂於113年00月00日（星期○）舉辦「○○○活動」。
- 二、檢附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切結書、協會立案證書影本、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

理事長 ○○○○(簽字章)

桃園市○○○協會辦理「○○○活動」

申請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

(二)主辦單位：

(三)協辦單位：

三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五、辦理方式：（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，例如：各縣市輪流辦理）

六、活動內容：（請附流程表；如為研習或講座，請附課程表及師資陣容）

七、參與對象：

八、預計參與運動人數：

九、競賽規程：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桃園市○○○協會辦理「○○○活動」

經費概算表

經費收入	
補助機關(或其他來源)	金額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補助	20,000 元
本會自籌款	元
合計	元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經費支出		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預算數	備註
合計					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本活動向桃園區公所申請補助，不足之經費由本會自籌。

製表：

會計：

理事長：

備註：經費支出項目請依照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」辦理，其餘項目不予補助。

切 結 書

本市○○○協會接受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補助體育活動，申請辦理「○○○活動」，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2次為原則，同一活動已向本市其他機關申請補助，不得再予核發補助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

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具結單位：

蓋章

理事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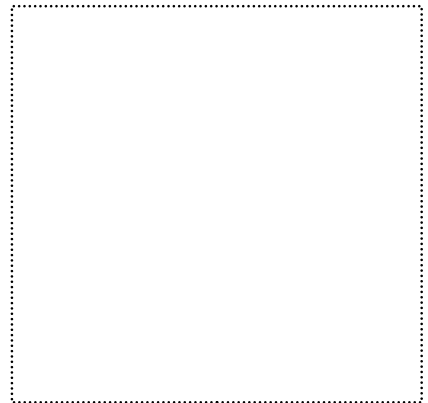
私章

出 納：

私章

會 計：

私章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